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资产剥离后的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极生物”）100%股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时公司向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转让股权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撤销登记通知书》（穗埔市监撤字[2020]第 28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登记通知书》主要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九极生物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九极生物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章程、董事、监事、经理、经营范围变更备案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撤销登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有关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九极生物股权转让直接进行工商变更，是根据广东省商事直接窗口办理的改革政策以及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24号）”的规定，九极生物履行向工商部门先变更，变更完成后向商务部申请审批的后置审批程序，并且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2019年12月30日审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九极生物并非主观规避前置审批程序。公司及交易涉及的相关方会考虑保留行使《撤销登记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赋予的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权利。

公司2019年年报中，已将2019年度收到的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0万元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拟转让九极生物资产组金额100,980,820.62元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以及转让九极生物负债组金额13,655,058.21元在“持有待售负债”科目核算，2019年度公司暂未确认转让收入。上述九极生物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拟被撤销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已与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继续进行沟通洽谈。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撤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